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16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傑良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對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蕭枝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萬6,35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